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6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沈月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正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榮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書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送達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之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則本件上訴期間自合法送達判決之翌日起，算至113年1月11日即已屆滿（本件送達處所為臺中市區，無需加計在途期日）。惟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遲至113年1月17日始到達本院，此觀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狀其上本院之收狀戳章即明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上訴業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9 書記官 錢 燕